

公開徵求 2027-2028 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STC)
與
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 (FWO)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2026/0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Research Foundation - Flanders, FWO）為促進雙方之科學合作，於2024年簽署合作協定，公開徵求臺比雙邊合作交流計畫（Joint Exchange Projects, JEP），屬**2年期**計畫。目的在媒合臺、比兩國學者，並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博士生及博士後)參與共同研究，利用研究方法、基礎設施及儀器設備以增強雙方之共同利益，支持研究團隊追求未來在大型國際計畫進行合作。研究主題不限領域。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26.01.29 ~2026.03.31	2026年12月31日前為原則	2027.01.01~2028.12.31（預計）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40,000 元/年**為上限，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互訪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簽證保險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A Type)。
2. 業務費，**得至多含有新臺幣 40,000 元/年**使用於研究直接相關之耗材、雜項費用(但不包含設備費、印製論文集、製作紀念品或工作人員服裝、研討會報名費、學會年費或入會費及委託試驗費等費用)，**新臺幣 60,000 元/年**辦理會議直接相關費用等支出。
3. 每件交流計畫之臺方及比方至少應**各有一名**年輕研究人員（Junior Researcher）參與並

進行訪問。該年輕研究人員應為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年輕研究人員之博士後年資（12 年內）將以徵件截止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為採認基準點。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比方 FWO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本計畫申請書須由臺、比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FWO）同時提出，雙邊合作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一）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2.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2027 年國科會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FWO)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 (1)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內容含申請人、計畫名稱（中、英文）、計畫執行期限（116.01.01-117.12.31）、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研究性質、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比利時）、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協定）、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 116.01.01）、合作研究方法（得複選）、合作研究性質（得複選）、智財權約定情形。
 - (2) **I002A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請新增申請補助臺方參與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博士後/博士生出國交流訪問者。
 - (3)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交流計畫書、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比方】

1. 比方學者應於比利時荷語區科學研究基金會（FWO）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向 FWO 提出計畫申請（Deadline：2026.03.31）。
2. 比方新增「每位主持人僅能申請 1 件計畫（含共同主持人）」之限制，以符其資源分配原則。
3. 比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
<https://www.fwo.be/en/support-programmes/all-calls/mobility/mobility-projects-taiwan/>。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臺比人員交流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比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同等）。
3. **獲得本項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方主持人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4.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後，本會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5.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

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6.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比方
姓名：湯卿嫩（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Tel：+886-2-2737-7695 E-mail：cmtom@nstc.gov.tw	姓名：Tinne Jacobs 職稱：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機構：Research Foundation - Flanders 地址：Rue de Louvain 38, 1000 Bruxelles Tel: +32 (0)2 550 15 44 E-mail：Tinne.Jacobs@fwo.be